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涂淑雯
電話：02-7736-5662
傳真：02-3393-7862
Email：twut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10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班規劃_1060731(發文用)、發文附件學分班注意事項(請學生回傳證明文件)(附件一 1060110523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110523_Attach2.pdf)

主旨：「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開班規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6930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師資生報名選讀。
- 三、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係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
- 四、本案後續開班事宜，將視實際需求及本次開課情形規劃辦理。
- 五、檢附「教育部委辦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開班規劃」及「學分班注意事項及學生回傳附件」各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

國立臺北大學



修教育研究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08/01
13:47:01

裝

線



教育部委辦「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開班規劃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二、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
- 三、本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 四、本部 106 年 6 月 12 日、7 月 27 日「研商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事宜」決議。

貳、開班規劃

- 一、承辦學校
 - (一)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 (二)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 (三)南區：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二、招生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 105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培育生。
- 三、招生人數：每班預計招收 25 至 50 人，報名人數不足者暫緩開班，報名人數超過者，依報名系統顯示之報名順序錄取，並置備取若干名。
- 四、開課時間
 - (一)北區：
 - 1、A 班：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
 - 2、B 班：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9 月 1 日（星期五）。
 - (二)中區：
 - 1、A 班：106 年 9 月 11（星期一）日及 9 月 12 日（星期二）。
 - 2、B 班：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及 9 月 14 日（星期四）。
 - (三)南區：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
- 五、報名方式
 - (一)於各分區報名間內使用 google 表單報名並下載報名附件表單(連結網址，請依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公告資訊)。
 - (二)獲報名錄取之學生，須繳交「學生資格證明書」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等 2 附件，未及時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並得由備取學生遞補之。資料繳交方式採電子郵件上傳電子檔(pdf 或 jpg 檔格式為主)，請及早備妥。
- 六、報名作業時程：
 - (一)北區、南區：
 - 1、網站報名：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2、公告第 1 階段合格名單：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3、第 1 階段報名資料繳交：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4、通知備取者上傳報名資料：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 5、公告正式上課名單：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中區：

- 1、網站報名：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2、公告第 1 階段合格名單：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3、第 1 階段報名資料繳交：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4、通知備取者上傳報名資料：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 5、公告正式上課名單：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七、各校聯絡人：

- (一)北區：賀育宏老師，(02)7934-3333，cot3331@gmail.com
- (二)中區：陳純恩老師，(04)7232105#5463，chunen@cc.ncue.edu.tw
- (三)南區：邱至強老師，(07)7358800#2764，edu@gcloud.csu.edu.tw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修本學分班毋需繳交學分費，開班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錄取後未能如期前往上課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喪失後續報名資格。
- 二、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係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
- 三、參與本學分班修課期滿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班學分證明書。
- 四、本案後續開班事宜，將視實際需求及本次開課情形規劃辦理。

教育部 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

教育部 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公告事項

1. 本學分班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研商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學分班報名資格：各學校取得 105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培育生。
3. 本學分班每班名額上限為 50 名，依據網站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並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並得由備取學生遞補之。
4. 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係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
5. 本學分班各區學生上課名單公布後，請依規定時間至各區上課；未能如期前來上課者，視同自願棄權，無相關補課措施，並喪失後續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報名資格；未能上滿三分之二課程者，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開立學分證明書。
6. 注意事項：
 - (1) 若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該區放假者，課程則停課並擇期補課。
 - (2)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為上課大樓施工關係，目前無法提供無障礙空間，惠請見諒。



教育部 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

學生資格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學生姓名)，

學號為 _____，為就讀 _____

_____ (就讀大學+學系、研究所之

完整名稱)，目前為 大學部四年級(含延畢生) 碩士班一年級以上 博士生，業已取得 105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資格，此證。

師資培育單位(章戳或承辦人章)：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承辦學校全銜)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人事任用、調任、薪資、考勤、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64 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教育部 106 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

-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
 - (一)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賀育宏老師，(02)7934-3333，cot3331@gmail.com
 - (二)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純恩老師，(04)7232105#5463，chunen@cc.ncue.edu.tw
 - (三) 南區：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邱至強老師，(07)7358800#2764，edu@gcloud.csu.edu.tw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